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921號

原 告 吳月華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間違章建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當事人。」第5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24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第104條之1、第229條規定，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繳納裁判費2,000元；標的價額逾50萬元、在150萬元以下者，適用通常訴

01 訟程序，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繳納裁判費
02 4,000元；標的價額逾150萬元，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
03 1、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適用通常訴訟程
04 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繳納裁判費4,00
05 0元。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
06 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
07 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
08 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起訴未繳裁判費，經定期命其
09 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10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表明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
11 費，亦未於起訴書正確記載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經本院
12 審判長以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訴字第921號裁定，命原
13 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
14 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15 第37頁)。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有收文明細表、答詢
16 表、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清
17 單、臨櫃繳費查詢作業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
18 憑(本院卷第39頁至55頁)，其起訴不合程式，難認合法，應
19 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2 法官 傅伊君

23 法官 郭淑珍

-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聿菲